



莲都区港口砂石料基地项目 监理

招 标 文 件

招标序号： LD[2023]084 号

招 标 人（盖章） 丽水市莲都区恒汇建材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招标代理人（盖章） 浙江建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备 案 单 位（盖章）：

备 案 时 间：2023 年 5 月 19 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须知	3
招标公告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总 则	9
二、招 标 文 件	11
三、投标报价和结算	12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五、开 标	15
六、评 标	16
七、授予合同	18
第二章 合同主要条款	20
第三章 技术规范	35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36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6
第六章 附 件	60

第一章 投标须知

前附表一

工程名称	莲都区港口砂石料基地项目监理		
建设地点	丽水市港口村。		
招标联系人	郭玲玲、瞿庆荷、陈晨静	联系电话	0578-2139703 13357080820、13059698588、 13235886665
招标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邀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	组织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代理
招标范围	莲都区港口砂石料基地项目红线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的全过程监理服务，包括施工阶段（包括工程施工、生产线中的工艺设备安装、非标制作安装、胶带机安装、取水废水处理设备安装、电气智能化安装等）一直到保修阶段的质量监督、进度控制、造价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档案资料的管理、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监督、对已完工程量的审核、工程竣工验收、质量缺陷责任期、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等。		
标段划分	一个标段	允许分包内容	按国家有关规定
投标人条件	<p>(1) 投标申请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具有建设部核发的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的企业；</p> <p>(2)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具有建设部颁发的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且在投标人单位注册。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已录入、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未锁定；</p> <p>(3) 总监理工程师与企业主要负责人（特指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中载明的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p> <p>(4) 投投标人或总监理工程师“被县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承接业务（含丽水市外）且在限制期内”的，或总监理工程师是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或总监理工程师有2个及以上建设行业执（从）业资格但不在同一个单位注册或登记的，或监理班子人员未在投标单位交纳养老保险的，谢绝参加该项目投标。</p> <p>(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建筑面积（规模）	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35470 平方米，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29264 平方米。包括生产线车间（破碎筛分车间（含 1#配电室）、中细碎整形车间、成品仓车间、装车系统、取水废水处理车间、2#配电室、3#配电室、机修车间）、员工宿舍食堂、办公大楼、值班室等数十幢建（构）筑物，建筑占地面积 12166.36m ² 。其中工程费用约 5467 万元，设备购置费 3400 万元。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
监理服务期	全部工程实际设计期、施工期以及间歇期和质量缺陷期的监理服务		
监理酬金报价有效范围	63 万元—— 75 万元，报价超出报价范围的按无效标处理。		
投标保证金	金额	人民币壹万元 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一并交纳。	

	<p>保证金交纳事项：</p> <p>1、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包括保函（纸质银行保函、纸质担保保函、纸质保险保函）、银行汇票、电汇。</p> <p>2、以保函方式提交的，保函有效期应超出投标有效期；银行保函（纸质）由县级及以上国有和地方商业银行出具；担保保函（纸质）由政策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出具；保险保函（纸质）由县级及以上国有或地方商业保险公司出具。另保函的办理，由投标人按可办理的银行、保险公司和担保公司相关规定执行。保函开具对象为招标人，应包含项目名称、投标单位、保额、保期、开具保函单位及其法人签章等基本信息。</p> <p>3、银行汇票方式提交： 收款单位名称：丽水市莲都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户行：浙江丽水莲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象支行 银行帐号：2010 0006 3651 788</p> <p>4、电汇方式交纳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转到以下帐户： 收款单位名称：丽水市莲都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户行：浙江丽水莲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象支行 银行帐号：2010 0006 3651 788</p> <p>5、保证金缴纳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并确保收款人的户名、账号、开户行及金额等内容准确无误；投标人以银行汇票、银行电汇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以电汇提交的，以到帐时间为准；银行汇票、纸质银行保函、纸质担保保函、纸质保险保函票据于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指定工作人员处并登记，有效保函、汇票视作到帐。</p> <p>6、保证金的退还：按交易中心有关规定。</p>
<p>投标有效期</p>	<p>投标截止日后 90 日内有效</p>
<p>投标文件份数</p>	<p>一套正本一套副本</p>
<p>投标文件 递交时间及地点</p>	<p>递交至：<u>丽水市莲都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开标大厅 地 址：<u>莲都区工会新大楼 5 楼（大洋路 122 号）</u> 接收人：<u>浙江建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截止时间：<u>2023 年 5 月 25 日 上午 09 时 00 分。</u></p>
<p>开标 时间及地点</p>	<p>时间：<u>同投标截止时间</u> 地点：<u>丽水市莲都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开标大厅</p>
<p>评标办法</p>	<p>详见招标文件</p>

前附表二 -----招标活动日程安排表

序号	工作内容	时 间 安 排	地 点
1	发布招标公告	2023年5月19日	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莲都） (http://lssggzy.lishui.gov.cn/ldweb/)
2	发放招标文件	同发布招标公告时间	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莲都） (http://lssggzy.lishui.gov.cn/ldweb/)
3	现场踏勘	投标人自行前往 建设地点做好现场踏勘工作	项目所在地
4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 提交异议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5 日前	提交方式： 书面向招标人提交提出异议
5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投标截止时间 4 日前；涉及其他修改的，投 标截止时间 3 日前发布补充招标文件	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莲都） (http://lssggzy.lishui.gov.cn/ldweb/)
6	交纳投标保证金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具体事宜详见招标文件。
7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同前附表一	
8	开标时间	与投标截止时间同一时间	丽水市莲都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9	截止时间	同前附表一	丽水市莲都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0	中标候选人公示	公示 3 日	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莲都）
11	发中标通知书	公示结束或投诉处理结束后	在丽水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招标结果。
12	签订合同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中标人必 须与招标人签订监理合同，否则，取消其中 标资格，对其进行担保索赔，招标人重新组 织招标。	地点：丽水市莲都区恒汇建材设备有限公 司
13	重新招标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 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由招标人 重新招标，在原招标文件内容没有实质性修改的情况下，开标时间可以缩短，但自招 标文件发出之日起不少于 3 日。	
1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按丽水市莲都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退还。	

前附表三-----重要事项说明

序号	事项	解释说明或注意事项	备注
1	资格后审	开标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审查投标人资格。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	开标时必须到场的人员	<p>投标单位若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需携带有效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原件参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代理人需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在投标企业连续十二个月由社保机构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并确保能进行二维码扫描】和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参加开标会议，资质证书上载明的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可不提交养老保险缴纳凭证参加开标。</p> <p>否则视同该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议。</p>	详见招标文件
3	资格审查时所需材料(原件)	<p>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p> <p>2、企业资质证书副本；</p> <p>3、总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p> <p>4、总监代表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p> <p>5、专业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p> <p>6、监理员培训合格证书；</p> <p>7、涉及信用标评审的证件原件扫描件（如有）。</p>	
4	监理酬金报价范围	监理酬金报价范围是招标人为了控制监理酬金报价，防止无序竞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前附表中监理酬金报价范围的作无效标处理。	详见招标文件前附表
5	投标文件编制注意事项	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内容齐全，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要求签字、盖章。	详见招标文件

注：后面与本表有矛盾的以前附表为准。

招标公告

招标序号：LD[2023]084 号

一、我方：丽水市莲都区恒汇建材设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莲都区港口砂石料基地项目，已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工程所需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已落实。现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择监理单位。

二、工程概况：

(1)项目位于丽水市港口村。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35470 平方米，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29264 平方米。包括生产线车间（破碎筛分车间（含 1#配电室）、中细碎整形车间、成品仓车间、装车系统、取水废水处理车间、2#配电室、3#配电室、机修车间）、员工宿舍食堂、办公大楼、值班室等数十幢建(构)筑物，建筑占地面积 12166.36m²。其中工程费用约 5467 万元，设备购置费 3400 万元。

以上建设内容、工程规模最终以相关审批部门审批为准。

(2)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3) 监理服务期：全部工程实际设计期、施工期以及间歇期和质量缺陷期的监理服务

三、本次项目招标共分一个标段，招标范围如下：莲都区港口砂石料基地项目红线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的全过程监理服务，包括施工阶段（包括工程施工、生产线中的工艺设备安装、非标制作安装、胶带机安装、取水废水处理设备安装、电气智能化安装等）一直到保修阶段的质量监督、进度控制、造价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档案资料的管理、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监督、对已完工程量的审核、工程竣工验收、质量缺陷责任期、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等。

四、投标申请人条件：

(1) 投标申请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具有建设部核发的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的企业；

(2)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具有建设部颁发的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且在投标人单位注册。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已录入、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未锁定；

(3) 总监理工程师与企业主要负责人（特指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中载明的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

(4) **投投标人或总监理工程师“被县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承接业务（含丽水市外）且在限制期内”的，或总监理工程师是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或总监理工程**

师有 2 个及以上建设行业执（从）业资格但不在同一个单位注册或登记的，或监理班子人员未在投标单位交纳养老保险的，谢绝参加该项目投标。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招标文件索取途径：

（1）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2）2023 年 5 月 19 日起在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莲都）下载。

（3）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招标公告、更正公告、答疑澄清文件、修改文件等内容，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

六、本工程不接受挂靠，中标后项目监理组人员（含总监）不得在其他工程任职或投标，投标人所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丽水市行政区域范围外不得有在建或预中标项目且必须符合丽水市的有关规定。

招标人：丽水市莲都区恒汇建材设备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浙江建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丽水市莲都区联城街道港口村窑弄口

地址：丽水市万丰北路 72 号金贸大厦 12 楼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人：郭玲玲、瞿庆荷、陈晨静

电 话：0578-2621602

电 话：0578-2139703

发出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

一、总 则

(一) 项目概况

1、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莲都区港口砂石料基地项目监理

(2) 招标人：丽水市莲都区恒汇建材设备有限公司

(3)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丽水市港口村。

(4) 建设规模：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35470 平方米，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29264 平方米。包括生产线车间（破碎筛分车间（含 1#配电室）、中细碎整形车间、成品仓车间、装车系统、取水废水处理车间、2#配电室、3#配电室、机修车间）、员工宿舍食堂、办公大楼、值班室等数十幢建(构)筑物，建筑占地面积 12166.36m²。其中工程费用约 5467 万元，设备购置费 3400 万元。

以上建设内容、工程规模最终以相关审批部门审批为准。

(5) 投资性质：企业自筹

(6)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7) 监理服务期：全部工程实际设计期、施工期以及间歇期和质量缺陷期的监理服务

(二) 招标范围

莲都区港口砂石料基地项目红线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的全过程监理服务，包括施工阶段（包括工程施工、生产线中的工艺设备安装、非标制作安装、胶带机安装、取水废水处理设备安装、电气智能化安装等）一直到保修阶段的质量监督、进度控制、造价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档案资料的管理、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监督、对已完工程量的审核、工程竣工验收、质量缺陷责任期、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等。

(三) 投标人的要求

1、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

(1) 投标申请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具有建设部核发的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的企业；

(2)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具有建设部颁发的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房屋建筑公用工程专业），且在投标人单位注册。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已录入、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未锁定；

(3) 总监理工程师与企业主要负责人（特指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中载明的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

(4) 投标人或总监理工程师“被县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承接业务（含丽水市外）且在限制期内”的，或总监理工程师是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或总监理工程师有 2 个及以上建设行业执（从）业资格但不在同一个单位注册或登记的，或监理班子人员未在投标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的，谢绝参加该项目投标。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其它要求：

1)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的特点配备监理班子且月到位应满足工程建设和招标人要求，具体如下：

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建设部颁发的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执业资格且在投标单位注册；

专业监理工程师：具有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执业资格或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合格证书（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且在投标单位注册，不少于 1 名，安装监理工程师不少于 1 名，具有其它专业由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施工监理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程类别、规模、技术复杂程度、工程环境等因素自行配备。

监理员：具有监理员培训合格证，其中房屋建筑专业不少于 1 名，安装专业不少于 2 名，市政专业不少于 1 名，其它专业由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施工监理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程类别、规模、技术复杂程度、工程环境等因素自行配备。

其它人员：造价管理人员不少于 1 名，其他人员由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施工监理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程类别、规模、技术复杂程度、工程环境等因素自行配备。

2) 投标人必须组建拟委派现场的项目监理组织机构，且所派人员男性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女性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并按附表规定的格式填报拟委派的驻现场监理组人员名单。一旦中标，投标人应在合同规定的日期以前进驻现场展开监理工作，按投标书及承诺的人数及名单到位。常驻现场人员不少于 3 人。

3) 拟派监理人员应执证上岗，身体健康，能胜任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每月至少到位 15 天，造价专业人员每月至少到位 10 天（到位是指一天内在现场时间不少于 6 小时），市政专业人员按委托人需求到岗，其他专业监理人员每月至少到位 22 天（具体按监理方月承诺到位天数为准）。

4) 总监不得兼任专业监理工程师。

5) 本项目标后监理班子成员更换根据《丽水市建设局关于加强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标后班子成员更换管理的通知》（丽建发〔2009〕53 号）（详见招标文件附件四）的规定实行登

记管理，监理人未按规定擅自更换监理班子成员的，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6) 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委托人要求更换监理人员的，委托人提出更换意见后监理人应在三个工作日内给予更换。

7) 投标人应根据工程所需响应招标人要求在施工过程中无条件免费增加相关专业人员的配备。

3、投标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4、本工程招标**不允许**投标人组织联合体投标。

(四) 勘察现场

1、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2、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招标人对投标人自己所作出的一切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五) 投标费用、保密、语言文字、计量单位

1、投标费用：投标人自行承担参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2、保密：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4、计量单位：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二、招 标 文 件

(六) 招标文件的组成

1、招标文件包括本文件（第一至五章）及所有按第（七）（八）条发出的修改澄清通知。招标文件须经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有效。

2、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实质性地响应招

标文件要求，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七）招标文件的澄清

1、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和踏勘现场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收到招标文件后在前附表二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通过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莲都）予以解答。

2、所有问题的解答，将在前附表二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莲都）提供给所有潜在投标人。由此而产生的对招标文件内容的修改，以修改招标文件的方式发出。

（八）招标文件的修改

1、在前附表二规定的时间内，招标人都可能会书在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莲都）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并经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修改的招标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投标双方起同等约束作用。

2、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把修改通知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修改通知中写明。

3、当招标文件、修改通知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为准。

（九）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招标公告（邀请书）、投标须知、合同条件、规格格式、要求说明、技术规范和资料等内容，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他条件不能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招标人在任何环节可拒绝其投标或作无效标处理，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三、投标报价和结算

（十）投标报价

1、监理服务费报价为监理人从事本工程监理活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监理人员工资、交通工具、监理设施、测量仪器、常用试验器具、办公、通讯、监理检测等一切费用。

2、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和建设单位所提供的图纸、资料及监理范围、内容，结合自身监理能力和监理力量的投入进行竞争报价。

3、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或低于最低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4、结算监理酬金：

监理费采用总价包干。由投标人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和自身实力进行报价。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今后项目场地范围内不论建设内容或工程造价的增减，监理服务期的延长或缩短、人员的增加或减少均不调整监理服务费。

5、投标报价编制要求：投标人应使用招标文件第四章中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内容齐全。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十一）投标文件组成

1、投标文件由商务投标文件、信用投标文件和技术投标文件组成

（1）商务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函

2) 监理服务费报价表

（2）信用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 基本情况表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在投标企业连续十二个月由社保机构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复印件】[资质证书上载明的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可不提交养老保险缴纳凭证]；

4) 总监理工程师授权委托书

5) 项目监理部人员组成表

6) 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7) 监理人员简历表

8) 总监理工程师在建项目一览表

9) 承诺书

10) 相关人员证书、业绩、获奖情况证明资料复印件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资料

（3）技术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 管理方案

2) 项目监理班子人员配备及承诺

3) 检测器具

2、投标人应当使用招标文件 第四章 中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如不够用时，投标人可按同样格式展开。无格式的自行设计编制。

（十二）投标担保

1、投标担保方式采用：投标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方式采用：详见前附表

3、如投标人有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担保将被没收：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擅自撤回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协议；
- (3) 投标人在投标期间有串标、哄抬标价等违法违规行为。
- (4) 投标人不诚信投标或提供虚假证件或业绩证明材料的。

(十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递交

1、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1 投标人必须编制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前附表所要求份数的“副本”，并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2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按 A4 纸装订成册。

1.3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招标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投标文件签署人加盖印鉴。

2、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2.1 密封：投标人必须将投标文件的商务投标文件、信用标投标文件和技术投标文件分开密封提交，商务投标文件、信用标投标文件和技术投标文件在密封处加盖投标人印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投标文件的技术投标文件封面和内容分内、外密封袋，技术投标文件封面单独密封在技术投标文件的内密封袋内，再将装订成册的技术投标文件内容和内密封袋一起密封在外密封袋内（内密封袋封面上不得加盖任何印章，空白即可）。

2.2 标志：商务投标文件、信用标投标文件和技术投标文件密封袋外必须写明工程名称、投标人的名称全称。

2.3 本工程技术投标文件采用暗标方式进行评审，技术标中不得有显现投标人的识别标志，具体规定为：

1) 技术投标文件内容统一采用白色普通 A4 纸打印，文字标题采用 3 号黑体，其他采用小 4 号仿宋体字体，技术标统一采用胶装，但图表等无法采用 A4 纸打印的可采用 A3 纸，字体格式和字体大小可自行编排。其它附图字体、大小可自行编排。统一编排页码，页码采用小 4 号仿宋体并不得作任何修饰，编写在页面下方中间位置。

2) 投标文件中不得出现明示投标人身份的内容、标识。不得出现可能明示或暗示投标人身份的标志、记号。

3) 技术标文件页数必须控制在 100 页以内（含 100 页，不包括封面和图表），否则作废标处理。

注：若技术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要求或在技术投标文件中能体现出投标人情况的有可能造成废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 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有效期

(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 招标人可以按本文件规定以修改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的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的投标截止期。

(3) 超过投标截止期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4) 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之前，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

(2) 投标截止以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5.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必须提交全套投标文件的副本叁套及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要求与递交的投标文件一致，投标人对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五、开 标

(十四) 开标（开标程序详见附件）

1、开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所有投标人准时参加。

2、开标到场人员按前附表要求。

3、开标时投标人必须提交的证件原件详见前附表三。投标人未提交上述证件或提交的证件不能证明其达到投标资格要求的将不通过资格审查。

4、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将技术标拆封，编上编号，做好记录，再交评委评标。公布技术标得分并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无误后，依次开启商务标，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内容和其他招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內容。招标人做好记录，并由各投标人签字确认。

6、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有效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7、唱标顺序按各投标人送达投标文件时间先后的逆顺序进行。

8. 招标人在开标现场对所有签收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开标会上当场、做好记录，提交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否决其投标前应先进行询标，被否决的投标人，其报价不列入计算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范围：

(1)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的；

- (3) 提交的投标文件份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4) 投标报价不在监理服务费报价范围的；
- (5)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额度、交纳时间及内容有差错的；
- (6) 投标人未提交证件或者提交的证件不能证明其达到投标资格要求的；
- (7)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
- (8)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以上投标文件，内容不同又未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 (9)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形。

六、评标

（十五）评标

1、评标工作

评标工作由按有关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进行，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一名，由评标委员会推举产生或者由招标人确定。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2、评标委员会应遵循公正、合理、科学、择优的原则，采用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价，并向招标人按得分从高到低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

（十六）评标内容的保密

公开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为止，凡属于投标文件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和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应保密。

（十七）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有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八）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若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不正当行为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以弄虚作假和不诚实等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十九）投标人和总监理工程师资格条件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二十)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拟否决其投标的，应向投标人进行询标。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投标文件有下述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按前条规定作无效标处理：

- 1、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
- 2、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章的；
- 3、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4、投标人所报价格超出招标人确定的投标报价范围的；
- 5、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格式填写或内容不全的；
- 6、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7、投标文件有涂改和行间插字未加盖投标文件签署人印鉴的；
- 8、监理服务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9、监理人员配备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
- 10、技术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的；
- 11、工程质量目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12、总监理工程师与企业法定代表人（特指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中载明的企业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

根据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无效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如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对于投标人的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或被否决投标处理的，评标委员会应向投标人进行询标并作好询标记录。

(二十一) 评标和定标将在投标有效期结束日 90 日历天前完成。不能在投标有效期结束日 90 日历天前完成评标和定标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相应延长，但在有效期延长期内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因延长投标有效期造成投标人损失的，招标人将给予合理的补偿，但因不可抗力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除外。

(二十二) **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复核，如果发现以他人名义投标，或在企业和总监理工程师资质、业绩、市场行为等方面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如该投标人为预中标单位的，招标人有权取消该单位的预中标资格并不予返还其投标保证金；如该投标人不为预中**

标单位的，在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有权不予返还其投标保证金。

七、授予合同

（二十三）中标

1、招标人按评标委员会推荐的预中标人名单，按照得分从高到低取推荐第 1 名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名单在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进行公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在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

2、对评标结果提出异议是投诉的前置条件，未提出异议的投诉事项不予受理。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答复未解决异议问题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依据《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令第 11 号）和《丽水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综合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丽水市莲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交投诉书，提交投诉书同时提交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逾期或未提交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的投诉不予受理。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将根据有关规定重新组织招标，重新招标的开标时间为重新招标的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不少于 3 日。

3、没有投诉的，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向有关部门提交招标书面报告备案。招标人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向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5、投标人及相关人员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串通投标、挂靠或被挂靠投标等违法行为之一被相关部门处理的不能成为中标人。

（二十四）合同签订

1、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15 天内与招标人签订监理合同。中标人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招标人与中标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依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签订监理合同。合同采用 GF-2012-0202《建设工程监理合同》格式范本。

3、监理合同签订前，省外企业必须在办理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手续后，且中标人必须以**现金或银行保函或融资性担保机构担保保单或保险公司保单**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合同价的 2%。

注：1) 若中标人以保险公司保单提交的，其出具的保险合同所对应的条款需经备案，且保险条款规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必须与招标项目的性质及相关合同相匹配，并经招标人确认。否则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选择其他方式提供履约担保。如拒绝提供的，招标人可以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2) 若中标人以银行保单方式提交的，其银行保函（纸质）由县级及以上国有和地方商业银行出具；

3) 若中标人以融资性担保机构担保保函方式提交的，必须根据丽经信[2018]65 号文件，担保保函由政策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出具；

4) 银行保函、融资机构保单及保险保单内容必须覆盖全过程，能够达到“出具保函/保单机构责任应当为单独和独立的责任，出具保函/保单机构作出无条件、不可撤销地承诺，保函/保单具有见索即付功能效果”的要求。如保函/保单内容达不到招标人要求的，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选择其他方式履约担保，如拒绝提供的，招标人可以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4、中标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的监理工作，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第二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莲都区港口砂石料基地项目监理
2. 工程地点：项目位于丽水市港口村。
3. 工程规模：_____
4. 工程建安工程概算：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_____），即下浮率：___ %。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 包括在上述监理酬金内。

监理费采用总价包干。由监理人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和自身实力进行报价。监理人在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今后项目红线范围内不论建设内容或工程造价的增减，监理服务期的延长或缩短、人员的增加或减少均不调整监理服务费。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全部工程实际设计期、施工期以及间歇期和质量缺陷期的监理服务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肆份。

（此页无正文）

委托人： （盖章）

监理人： （盖章）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的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通用条件

本部分全文引用 G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件。

第三部分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按通用条件执行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莲都区港口砂石料基地项目红线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的全过程监理服务，包括施工阶段（包括工程施工、生产线中的工艺设备安装、非标制作安装、胶带机安装、取水废水处理设备安装、电气智能化安装等）一直到保修阶段的质量监督、进度控制、造价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档案资料的管理、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监督、对已完工程量的审核、工程竣工验收、质量缺陷责任期、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等。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1、从施工图设计开始，直至工程全面竣工交付使用全过程的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文明控制，合同、资料、信息管理，现场施工单位组织协调；竣工验收、质量保修阶段的监理工作；

2、编制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

3、施工阶段（包括工程施工、生产线中的工艺设备安装、非标制作安装、胶带机安装、取水废水处理设备安装、电气智能化安装等）监理（包含但不限于）

（1）熟悉合同文件，了解施工现场，纠正设计图纸中明显错误；

（2）参加交桩和设计交底工作，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复测结果和施工图设计；

（3）审核项目承包单位（或施工单位）提出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

（4）督促和检查承包人建立质量保证体系；

（5）发出开工令、整改通知单、设计变更等工程相关指令；

（6）主持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和工地例会；

（7）批准分项工程开工报告；

（8）初审承包人授权的常驻现场代表的资质，并报委托人审查承包人其它派驻到现场

的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的资质；

(9) 对承包单位报送的拟进场工程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报审表及其质量证明资料进行审核，并对进场的实物按照委托监理合同约定或有关工程质量管理文件规定的比例采用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对未经监理人员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监理人员应拒绝签认，并应签发监理工程师通知单，书面通知承包单位限期将不合格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撤出现场；

(10) 审批承包人拟用于本工程的原材料、成套设备的品质以及工艺试验和标准试验，必要时报委托人；

(11) 审查承包人拟用于本工程的机械装备的性能与数量；

(12) 审查承包人实施工程的施工方案及主要方法或工艺；

(13)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批复前报委托人认可）检查和督促承包人实施进度计划、核批承包人的修正计划；

(14) 要求承包人按照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和监理程序进行施工，通过旁站、巡视、检测、试验和整体验收等手段全面监督、检查和控制工程质量；

(15) 签发中间交工证书；

(16) 调查、处理工程质量缺陷和事故，与设计、承包人一起提出改进措施和方法；

(17) 发布停（复）工令；

(18) 对已完成工程进行准确的计量；

(19) 审查初签中期支付证书，最终支付证书；

(20) 受理合同事宜，根据合同规定进行评估和处理；

(21) 根据合同规定处理违约事件，协调争端，在仲裁过程中作证；

(22) 编制监理工作月报、季报和年报；

(23) 对承包人的交工申请进行评估，具体负责对拟交工工程的检查和验收；

(24) 签认交工证书。

4、保修阶段监理（包含但不限于）：在工程保修阶段，存在返修或修理等情况等，督促承包单位保修，负责检查工程质量状况，并出具相应的监理文件（如签证、质量验收等），承担相应的监理责任。

5、完成委托人交付的其他需监理承担的本职工作。

6、未尽事宜按监理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执行。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 / _____。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件执行。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项目红线范围内的全部工程的施工全过程监理。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一) 定期的信息文件——监理月报

监理月报的主要内容：

- 1、项目概述：包括项目位置、项目主要特征及合同情况简介。
- 2、大事记。
- 3、工程进度与形象面貌。
- 4、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
- 5、质量控制：包括质量评定、质量分析、质量事故处理等情况。
- 6、合同执行情况：包括合同变更、索赔和违约等。
- 7、现场会议和往来信函：包括会议记录、往来信函。
- 8、监理工作：包括监理组织框图、资源投入、重要监理活动、图纸审查、发放、技术方案审查、工程需要解决的问题和其他事项。
- 9、施工人情况：包括劳动力的动态、投入的设备、组织管理和存在的问题。
- 10、安全和环境保护。
- 11、进度款支付情况。
- 12、工程进展图片。
- 13、其他。

(二) 不定期的监理工作报告

- 1、关于工程优化设计、工程变更的建议。
- 2、投资情况分析预测及资金、资源的合理配置和投入的建议。
- 3、工程进度预测分析报告。

(三) 日常监理文件

- 1、监理日记及施工大事记。
- 2、施工计划批复文件。

- 3、施工措施批复文件。
- 4、施工进度调整批复文件。
- 5、进度款支付确认文件。
- 6、索赔受理、调查及处理文件。
- 7、监理协调会议纪要文件。
- 8、其他监理业务往来文件。

(四) 文件报送份数：根据委托人的需要另定。

(五) 文件报送时间：根据工程进度以及委托人的要求及时提供。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因监理人原因造成的损失由监理方全额承担，包括委托人向监理人主张违约责任而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文印费等）。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利息 × 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 / ，汇率为： / 。

5.3 支付酬金

1、监理费采用总价包干。由投标人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和自身实力进行报价。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今后项目红线范围内不论建设内容或工程造价的增减，监理服务期的延长或缩短、人员的增加或减少均不调整监理服务费。

2、付款方式：

(1) 工程开工后监理人员按投标文件承诺到位后一个月内（以监理设施、设备配备到位为支付前提），支付监理合同价的 10%；

(2) 已完工程量达到所监理工作范围内施工合同价的 50%时支付至监理合同价的 30%；

(3) 完工且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实际监理合同价的 80%；

(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实际监理合同价的 90%；

(5) 竣工全部资料移交，待工程造价审核完经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后支付至全部价款的 98.5%，履约保证金退回，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6) 质量缺陷期满后一个月内付清最后的 1.5% 监理服务费。

注：每次付款前，受托人应当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否则委托人可暂缓支付监理报酬。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按通用条款执行，除法律另有约定，双方另有约定外。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1)种方式：

(1) 提请丽水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

8.6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无。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无。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无。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_____ / _____。

9. 补充条款

9.1 监理人必须组建拟委派现场的项目监理组织机构，组成人员年龄结构合理，并按附表规定的格式填报拟委派的驻现场监理组人员名单。监理人应在合同规定的日期以前进驻现场开展监理工作，人员名单确定后不得随意更换，否则委托人有权单方面扣除相应的合同履行担保金，并提请主管部门通报直至终止合同。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半年或半年以上工程未开工，允许更换监理班子人员。因监理人特殊情况，更换人员须经委托人同意，并按以下标准违约处理：

(1) 监理班子人员原则上不得变更。符合规定确需变更的，须征得招标人同意，并经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并且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处以 5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更换总监代表处以 3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更换专业监理工程师处以 20000 元/人.次违约金，更换监理员处以 10000 元/人.次违约金。项目监理组人员（除总监外）必须驻现场且不得在其他项目中任职，以保证工程建设监理工作的质量。合同执行期间委托人对不称职监理人员有权提出更换，监理人不得拒绝或拖延，对监理人处以 5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对该监理人员进行通报。

(2) 本项目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指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总监理工程师每月出勤不得少于 15 天，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员每月出勤不得少于 22 天，造价专业人员每月出勤不得少于 7 天，并按《关于建立政府投资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考核管理制度的通知》（丽建发〔2010〕150 号）规定实行考核管理。根据考核情况（考勤每日两次），总监理工程师和总监代表到岗情况达不到要求的，按 2000 元/天进行违约处理（超过 10 天未到位，按全月不到位计），项目班子其它成员到岗情况达不到要求的，按 1000 元/天进行违约处理，并根据到岗率情况对企业或个人进行不良行为上报处理。

9.2 项目的配备监理班子人员的数量必须满足工程的要求，且根据工程特点专业配套齐全。施工现场监理人员根据施工进度、施工班组和委托人要求合理配置并进行考核，委托人有权调整人员安排，并根据项目进度及具体要求实行人员调遣。。项目监理组人员管理按丽

建发[2010]158号文件规定进行记分管理，且可按相关条款予以处罚。

9.3 工程中因监理人未履行监理职责，出现一般的质量问题，监理人将处以 2000 元/次的违约金；出现较严重的质量问题，造成返工影响工期的，监理人将处以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9.4 监理人安全机构、制度、台帐不完善、廉政制度不健全、职责不明确，发现“吃、拿、卡、要”现象，每发现一起处以 5000 元的违约金，并更换相关监理人员。因监理人未履行监理职责，工程发生安全事故违约责任：一般安全事故 10000 元-20000 元/次的违约金；较大安全事故 30000 元-40000 元/次的违约金；发生重大事故处以 50000 元-60000 元/次的违约金，发生特别重大事故处以 100000 元/次的违约金。

9.5 如委托人在平时的巡查中发现该旁站的部位未旁站，晚上施工该值班的未值班，处以 2000 元/次的违约金；未按规定及时认真抽查、复查，检测成果不真实的，处以 5000 元/次的违约金。施工期间必须安排监理人员进行全过程旁站监理，委托人将在施工期间进行随机抽查。

9.6 监理人未按照委托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监理义务，出现质量、安全、进度等问题及变更、计量审核不严，收到发包人出具的书面通知情况的处以 1000 元/次的违约金；对发包人指令限期内不整改或回复不及时，处以 2000 元/次的违约金。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9.7 经查实发现监理人有“只坐收管理费”对项目监理部缺乏监管行为，将对监理人，公司法人、总监、总监代表等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9.8 监理人须根据农民工工资的现行有关文件规定履行监理职责，未履职到位并收到发包人或主管部门书面通知的，处以 2000 元/次违约金。

9.9 监理人应根据丽建发[2013]29号《关于在市本级实行建设工程电子文件归档管理的通知》进行归档管理，如涉及到相关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9.10 监理人在项目通过单位（单项）工程验收后 2 个月内，向委托人提供必须的工程监理档案资料，未按时完整提供的，每延后一天支付违约金 500 元。

9.11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未按监理人具体监理工作内容或委托人审批后的监理大纲和实施细则内容执行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每次支付违约金 500—50000 元，涉及违法的报行政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

9.12 以上监理人应支付的违约金直接在委托人支付的监理费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若监

理费或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除的，由监理人支付。

9.13 其他未尽事宜可在签订合同时予以明确或按现行的法律法规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条款具有同等效力。

9.14 监理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委托项目的监理，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业主将不退还监理人的履约保证金，并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1)合同执行期间项目监理班子拒绝配合业主管管理，监理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而监理单位又不能按业主要求及时更换的；

(2)监理人员严重失职造成重大工程事故或违反职业道德、营私舞弊、收受贿赂，给业主造成不必要损失的；

(3)项目监理班子对承包人管理不力，造成进度缓慢、工程质量低劣的；

(4)未达到工程质量目标的；

(5)在接到承包人检查约定的时间后 12 小时内未到场且过后又没有进行复检而造成质量问题的；

(6)将监理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的。

合同终止后，所有监理人员 7 天内全部撤出工地，监理人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业主有权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监理单位承担本工程监理任务。

9.15 委托人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要求增设监理专业或人员的，监理人不得拒绝，监理费不再另行支付。委托人所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必须符合丽水市的有关规定。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班子成员，须确保办理施工许可证，要求上报在建或预中标工程详细信息报委托人备案。若因监理人原因不能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合同中止，没收监理人履约保证金，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上严重不良行为记录，并赔偿造成委托人损失的一切费用。

9.16 在施工招标阶段或工程开工前及工程施工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对工程设计交底会前的设计文件及施工过程中的施工图纸进行详细的审查。重点审查各专业施工图纸及施工招标文件出现的遗漏、缺项、错误，并及时提出问题及处理意见，及时向委托人上报，并每月定期汇总报委托人。保证施工过程中能按图施工，最大限度地减少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

9.17 本项目实施全过程监理，不仅包括施工准备阶段、建设施工阶段（包括工程施工、生产线中的工艺设备安装、非标制作安装、胶带机安装、取水废水处理设备安装、电气智能化安装等）和竣工验收阶段的监理，还包括建设项目维护保修阶段的监理工作。在开工令发出之前，监理公司、监理人员应配合招标人开展相关工作，包括参与委托人组织的会议和技

术审查工作。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

A-3 保修阶段：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1-2 间	每间 15 平方米左右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以不影响工程施工为宜。	
2. 工程勘察文件		以不影响工程施工为宜。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一套	提供的时间以不影响工程施工为宜。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

责任双方：甲方：

乙方：

根据上级部门各有关规定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_____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制定工程廉政建设责任书，双方共同遵守。

一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本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 甲方的义务

-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代理服务项目。

三 乙方义务

-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5、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投标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投标人报销任何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6、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办事，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四 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行业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五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六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所有招标代理活动结束后止。

七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区建设分局一份。

甲方单位：_____（盖章） 乙方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

第三章 技术规范

技术规范采用：监理规范和有关招标项目相应工程现行的施工规范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商务投标文件格式

（封 面）

_____工程

监 理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投标文件）

招 标 人：

投 标 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商务投标文件目录

- 1、投标函
- 2、监理服务费报价表

一、投标函

招标人：_____

1、根据已收到的招标序号为_____的_____工程的监理招标文件，我单位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图纸和其他有关文件后，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和全部内容。我方自愿以监理报价为：人民币元（¥：_____）的总价，按上述招标文件要求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图纸的条件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监理。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监理服务期为_____。

3、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4、如果我方中标，将派出_____（总监姓名）注册证书号_____，作为本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月到位承诺_____天以上，其他人员按《项目监理总人员组成表》中的承诺到位天数到位。

5、我方接受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并承诺如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可在招标的任何环节拒绝我单位投标或作无效标处理，责任我单位自负，不向招标索赔任何经济损失。

6、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的投标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8、我方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已递交。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 位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名 称：

银 行 帐 号：

开 户 行 地 址：

电 话：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监理服务费报价表

序号	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合 计（元）						
监理服务费总报价			人民币_____元（¥：_____）			
报价说明						

注：1、监理费报价是投标人在工程招标范围内从事监理活动的全部费用，如有漏报不另补偿。
 2、监理费报价保留到元。
 3、由投标人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和自身实力进行报价。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今后项目场地范围内不论建设内容或工程造价的增减，监理服务期的延长或缩短、人员的增加或减少均不调整监理服务费。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二) 信用投标文件格式

(封 面)

_____工程

监 理 投 标 文 件

(信用投标文件)

招 标 人：

投 标 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基本情况表
-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在投标企业连续十二个月由社保机构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复印件】[资质证书上载明的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可不提交养老保险缴纳凭证]；
- 4、总监理工程师授权委托书
- 5、项目监理部人员组成表
- 6、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 7、监理人员简历表
- 8、总监理工程师在建项目一览表
- 9、承诺书
- 10、相关人员证书、业绩、获奖情况证明资料复印件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企业资质	1、等级：	2、证书号：	3、发证机关：	4、业务范围
营业执照	1、编号：	2、发照机关：	3、营业范围：	
成立日期		现有职工 总人数（人）		技术人员人数 （人）
法定代表人	1、姓名：	2、职务：	3、职称：	4、联系电话：
企业负责人	1、姓名：	2、职务：	3、职称：	4、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1、姓名：	2、职务：	3、职称：	4、联系电话：
联系方式	1、地址：			2、邮编：
	3、联系人：	4、电话：	5、传真：	6、E-mail：
开户银行	1、名称：		2、帐号：	
投标人资历简介				

说明：1、投标人资历简介是指投标人的成立、改名、改制等演变和法定代表人变更、人员增减、以及单位监理资质变化等情况，该内容可填入表内，也可单独撰写后附于表后；
2、本表后应附上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其它资质类证书的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 _____（招标项目名称）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参加_____（招标人）的_____工程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 位： 部门： 职务：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的，无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的，委托代理人需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在投标企业连续 12 个月（企业设立不足 12 个月的，从设立时起）由社保机构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复印件】。[资质证书上载明的企业负责人是受托人的可不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复印件]。

四、总监理工程师授权委托书

_____:

因_____项目建设需要，委托_____同志担任总监理工程师职务，该项目上出现因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组过失造成的损失由本公司承担。
特此委托！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项目监理部人员组成表

序号	拟任监理岗位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与专业	职称	工作年限	监理工作年限	月到位天数	监理资格	
										证书名称	编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 注： 1、总监理工程师月到位天数按 15 天计算为 100%，专业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员月到位天数按 22 天计算为 100%。
 2、项目监理部人员由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配备，否则在评审过程中将按无效标处理。
 3、项目监理部人员应合理安排，所安排的人员资格和年龄应满足合同工期内项目监理的要求。
 4、后附项目监理班子人员在投标单位的养老保险交纳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六、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院校专业及时间		担任何监理职务及时间	
现任职务		技术职称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监理培训证书号码			监理工程师证书号码		
工作单位	名称		邮政编码		
	地址		身份证号码		
从事 监理 工作 主要 经历					

注：该表后应附上述人员岗位证书、职称证书、身份证复印件及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未处于锁定状态的查询打印页、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录入状态的查询打印页。

七、监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院校 专业及时间		担任何监理职 务及时间	
现任职务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从事设计 工作年限		从事施工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 工作年限	
监理培训 证书号码			监理工程 师证书号码		
工作单位	名称		邮政编码		
	地址		身份证号码		
从事 施工 设计 监理 工作 主要 经历					

注：1、须附职称证书、监理岗位证书及身份证等的复印件。

八、总监理工程师在建或预中标项目一览表

工程名称	
开工时间	
合同竣工时间	
建设单位	
联系人 and 电话	
工程概况	

注：若无在建工程的，本表不需填写。

九、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及总监理工程师没有“被县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承接业务（含丽水市外）且在限制期内”的情形。总监理工程师不是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总监理工程师建设行业执（从）业资格注册或登记在同一个单位，监理班子人员在投标单位交纳养老保险。在本次投标中，企业和项目总监资质、业绩、提交的资料均真实，不存在任何弄虚作假行为。发现我公司存在以上情形的，同意招标人没收投标保证金，并上报建设局列入不良行为记录，若我公司为中标单位的，同意取消中标资格。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相关人员证书、业绩、获奖情况证明资料复印件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资料（复印件）、企业诚信网页截图

(三) 技术投标文件格式

(封 面)

_____工程

监 理 投 标 文 件

(技术投标文件)

招 标 人：

投 标 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页要求正本一张、副本一张单独密封在技术投标文件的内密封袋内，按
要求签字盖章。

正本（或副本）

注、此页为 A4 空白纸，投标人只需用黑体 1 号字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装订在技术投标文件第一页。技术投标文件的页数不得超过 100 页，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目 录

1) 管理方案

2) 项目监理班子人员配备及承诺

3) 检测器具

附件一： 监理人办公设备和交通工具清单

附件二： 项目监理部人员组成表

附件一

监理人办公设备和交通工具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二

项目监理部人员组成表

序号	拟任监理岗位	性别	年龄	学历与专业	职称	工作年限	监理工作年限	月到位天数	监理资格（证书名称）	信用标中对应的编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注：投标人在填报表中监理工作年限栏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工作年限应填报获得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持证上岗的年限，其它人员应填写获得培训合格证书或技术职称的年限。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第五章 评标办法

一、 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 评标组织与监督

1、评标工作由招标人按有关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一名，由评标委员会推举产生或者由招标人确定。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2、评标委员会应遵循公正、合理、科学的原则，用招标文件确定的方法对投标书进行综合评价，向招标人按得分高低推荐得分最高的1名中标候选人。

三、 评标程序和内容

(一) 评标的一般程序为：

- (1) 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 (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3) 投标文件的技术评审；
- (4) 投标文件的信用评审；
- (5) 投标文件的报价评审；
- (6) 询标澄清投标文件的疑问；
- (7) 计算各有效投标人的得分；

(二)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当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实质性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响应的投标。投标文件有下述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无效标处理：

- 1、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
- 2、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章的；
- 3、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4、投标人所报价格超出招标人确定的投标报价范围的；
- 5、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格式填写或内容不全的；
- 6、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7、投标文件有涂改和行间插字未加盖投标文件签署人印鉴的；

- 8、监理服务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
- 9、监理人员配备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
- 10、技术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的；
- 11、工程质量目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12、总监理工程师与企业法定代表人（特指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中载明的企业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

根据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无效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而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三）评标采用对商务标、信用标、技术标综合评标法的办法进行评审。

三、分值设置

监理的投标文件总分为 45 分，由商务标、信用标组成，其中商务标 35 分，信用标 10 分。技术标采用合格通过制（其中管理方案 21 分，项目监理班子人员配备及承诺 27 分，检测器具 2 分。达到 30 分（含）以上才能通过；未通过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五、详细评审

（一）技术标评审（50 分），采用合格通过制。

技术标投标文件由管理方案、项目监理班子人员配备及承诺、检测器具组成，其中管理方案 21 分，项目监理班子人员配备及承诺 27 分，检测器具 2 分。评标委员会针对投标人的技术方案，按评审指标及评分标准（见下表），视其科学性、针对性、可行性、先进性和完善程度进行评审。评审过程中如发现评标专家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由行政监督人员责令其应当场改正或做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1. 管理方案（21 分）

	评分内容	分值	评选档次				
			一类	二类	三类	四类	缺项
管理方案	1 监理质量目标控制及手段	3	3~2.7	2.69~2.4	2.39~2.1	2.09~1.8	0
	2 监理进度目标控制及手段	3	3~2.7	2.69~2.4	2.39~2.1	2.09~1.8	0
	3 监理投资目标控制、手段	2	2~1.7	1.69~1.4	1.39~1.1	1.09~0.8	0
	4 对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监理措施及手段	3	3~2.7	2.69~2.4	2.39~2.1	2.09~1.8	0
	5 针对工程难点的监理措施	3	3~2.7	2.69~2.4	2.39~2.1	2.09~1.8	0

6	合同管理措施	3	3~2.7	2.69~2.4	2.39~2.1	2.09~1.8	0
7	对各专业工程配合协调管理措施	2	2~1.7	1.69~1.4	1.39~1.1	1.09~0.8	0
8	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2	2~1.7	1.69~1.4	1.39~1.1	1.09~0.8	0

2. 项目监理班子人员配备及承诺 (27 分)

项目 监理 班子 人员 配备 及 承诺	评分内容		分值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符合得满分，不符合得 0 分		
	1	总监	9				
	2	监理班子人员配备	10				
	3	承诺到位率	8				

3. 检测器具 (2 分)

检测器 具组成	评分内容	分 值	评 选 档 次				
			一类	二类	三类	四类	缺项
	现场配备检测器具与项目实际是否满足专业要求	2	2~1.7	1.69~1.4	1.39~1.1	1.09~0.8	0

注：（1）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暗标，投标文件技术标标书内不得显现投标人识别标志（如：投标人名称、有关人员姓名、投标人业绩、奖状、证书、特殊标志等），页数包括封面、目录和图表不超过 100 页。

（2）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分的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小数）。

（二）企业信用标评审 (10 分)

信用标投标文件由企业诚信组成，其中企业诚信 10 分。

监理单位企业诚信（10 分）。

企业诚信得分评标时以“丽水市智慧工地”公布的监理企业“房屋建筑工程”信用等级为准。其中企业信用等级为 A 得 10 分、B 得 8 分、C 得 6 分、D 得 4 分、E 得 0 分。

未在丽水市智慧工地平台上完成“诚信登记”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企业而影响获取企业信用等级的，按 0 分处理。如对获取的企业信用等级存在异议的，按丽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公布施工总承包企业信用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试行）》中信用等级异议处理，但不影响本次企业信用等级的使用。

（三）商务标评审 (投标报价评审 35 分)

1.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投标报价超出评标基准价范围的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二次平均确定法。先对已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有效报价进行一次平均，再对不高于第一次平均值的报价进行第二次平均，其第二次平均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2、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方法。投标人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上浮 1 个百分点扣 1 分，每下浮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以此求出各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不为整数时，按插入法计算，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四）投标文件总得分=信用标得分+商务标得分。

五、评委推荐预中标人办法

总得分排名第一的，既为中标候选人；若出现并列第一的，以抽签方式当场决定中标候选人。

六、评标保密

招标人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七、评标监督

评标过程中，评委提出的无效标情况、评委对招标文件中规定不详的问题处理，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充分的理由。

第六章 附 件

附件一

开 标 程 序

- 一、 开标会议由招标人主持；
- 二、 主持人宣布到会投标人家数；
- 三、 主持人宣读评标办法；
- 四、 主持人宣布评标程序；
- 五、 招标人或投标人查验标书密封情况，并宣布结果；
- 六、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到场情况及标书密封情况，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证书原件；
- 七、 对技术标进行评审；
- 八、 公布技术标评分结果；
- 九、 开启信用标、商务标，并公布质量要求、报价、工期、总监；（不开启在技术评审中无效标的投标人的商务标及信用标文件）
- 十、 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 十一、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信，商务等进行评审，并计算各投标人总得分；
- 十二、 主持人宣布各项得分和总得分；
- 十三、 主持人宣布预中标单位；
- 十四、 主持人宣布散会。